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区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及相关规则；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及相关制度；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区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负责全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的医保经办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医保征缴计划和支

付计划，报审医保基金预决算。负责参保人员医疗、生育等保险管理，落实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负责医保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和相关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负责医保咨询等相关业务。

（二）单位构成。

2019年我局因机构改革新设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局机关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和法规科、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待遇保障科。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大渡口委发《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保局为本轮机构改革新设立部门，故无上年数。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7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8.7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78.7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28.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5.54万元，住房保障14.4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35.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基金监管、医药服务、全区公务员医疗、全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等重点工作。

区医保局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11.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4.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37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35.1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向杉 联系方式: 023-68926811